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董事、董事會主席**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1. 施潔女士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 劉震華先生已辭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彼辭任後，劉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林忠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4. Kloeden Daniel Dieter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辭任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施潔女士(「施女士」)因需投放更多時間及精神於本公司項目總監一職，故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劉震華先生(「劉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目前在另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所擔任之董事會職務，而彼所承擔之其他職務亦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神，故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施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施女士及劉先生於服務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由衷致謝。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忠豪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39歲，自二零零七年起任Synergy Management Limited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任匯能燈光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起任Sy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席、自二零一六年起任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任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彼之家族業務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該公司當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32)之全資附屬公司。林先生亦為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1539)，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任非執行董事，且現時仍為主要股東。

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林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表現每年檢討。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Kloeden Daniel Dieter 先生（「Kloeden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Kloeden 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Kloeden 先生，39 歲，現任 Bancka Limited 總裁，該公司為一間金融科技初創公司，專注於全球無縫外匯支付解決方案。彼負責有關策略及營運業務發展，以確保達至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發展計劃。

Kloeden 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策略管理諮詢服務方面積逾 15 年經驗，曾服務專注於汽車、金融服務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的跨國中小企及財富 500 強公司。彼專門提供有關本地、地區及全球的策略企業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解決方案，當中涉及多層持份者的環境。

Kloeden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德國普勞恩 University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在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取得國際商科碩士學位。彼之研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Corporate Retail Branding: The Path of Brand positioning of retail brands》一書中發表。

Kloeden 先生獲選為德國最高級獎學金 Asia-Pacific – Heinz-Nixdorf Scholarship 的得獎者。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在德國 LSI – Sinicum – Ruhr University Bochum 就讀一年，並曾就讀中國濟南山東財經大學，主修中國文化及語言。

Kloeden 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一年，並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240,000 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Kloeden 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表現每年檢討。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Kloeden 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Kloede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Kloeden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Kloede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Kloeden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主席，而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繼劉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Kloede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及Kloeden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及林忠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巧恩女士、謝志成先生及 *Kloeden Daniel Dieter* 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 刊登。